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橋小字第107號

原告 興泰水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燕玲

訴訟代理人 李志龍律師

被告 雷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4年度附民緝字第6號），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攜帶兇器竊盜之犯意，分別於民國112年9月29日5時38分、112年10月2日5時39分、112年10月3日5時39分、112年10月5日5時56分許、112年10月7日5時41分、112年10月8日5時39分、112年10月10日5時38分，駕駛車號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往高雄市左營區海軍基地長壽路威武營區鋼棚內，持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可供作為兇器使用之電動剪線器，各竊取原告所有電線及電纜1批，共竊得600V級PYC銅導線60平方毫米、1500公尺，價值新臺幣（下同）39萬6,000

元，600V級XLPE單蕊電纜100平方毫米、235公尺，價值10萬7,160元，600V級XLPE單蕊電纜125平方毫米、165公尺，價值10萬650元（下合稱系爭電線及電纜），得手後駕駛上揭車輛離去，爰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提起本訴，請求被告就其中8萬元負賠償責任等語。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四、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有現場照片、監視器影像擷圖、蒐證照片、原告提供之財損估價單、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左營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等件為證（見警卷第67至91、95至99頁），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是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認原告主張之事實，應堪信實。依此，被告以上揭方式為竊盜之行為，並使原告受有損害，應對於原告之損害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甚明。是原告之前開請求，於法有據。又原告主張因被告之前開侵權行為所受損害，尚未受領保險給付，被告應給付原告其中8萬元，有前開財損估價單、僅載有預估賠償金額之營造綜合保險理算報告為據，且與被告於本院114年度易緝字第2號竊盜案件之準備程序中供稱：我大概轉賣了10萬多元等語（見本院卷第62頁）大致相符，原告受有8萬元之損害堪以認定。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8萬元，應予准許。

(二)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應付

01 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年息為百
02 分之5，亦為同法第203條所明定。本件原告於113年9月5日
03 起訴，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於113年9月12日送達被告，
04 此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按（見附民緝卷第17頁），應生催
05 告效力而自翌日負遲延責任，則原告就前開得請求金額，併
06 請求被告自113年9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
07 算之利息，亦屬有據，應予准許。

08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8萬元，及自113年9月13日
09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
10 由，應予准許。

11 六、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
12 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
13 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被告
14 如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1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17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姿瑄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20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22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23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
24 附繕本）。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26 書記官 郭力瑋